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 有 奇

填 表 人：姜 丽

建设单位：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电话：0933-612156

邮编：7442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				
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1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原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锦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比例	3.07%
实际总概算	1943 万元	环保投资	86.1 万元	比例	4.4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5、《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6、崇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17〕9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 7、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挥发酚
	pH（无量纲）	6~9	总氰化物
	化学需氧量	250	总汞
	生化需氧量	100	总镉
	悬浮物	60	总铬
	氨氮	/	六价铬
	动植物油	20	总砷
	石油类	20	总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总银
	色度	/	总余氯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坐标为：E: 107°0'34.19", N: 35°17'53.35"。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999.89m²（16.35 亩），主要建设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综合业务楼一栋，建筑面积 4128.09m²，地上四层局部五层，设置床位 22 床；建设一层砖混结构附属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172.87m²，并配套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A/O 工艺+NaClO”，处理规模为 20m³/d，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门诊、住院及妇幼公共卫生等医疗服务工作，诊疗中一旦发现传染病患者，则转送至传染病专科医院，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结核病房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17 年 8 月，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崇信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17〕9 号）文批复。

2022 年 04 月，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现场踏看和调查，对项目试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布点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治理措施。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业务楼	1 栋地上四层局部五层的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框架结构	1 栋地上四层局部五层的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致

		4128.09m ² 。综合楼长度为50.8m，宽度为18.9m，总高度为21.9m。		4128.09m ² 。综合楼长度为50.8m，宽度为18.9m，总高度为21.9m。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一级强化+ClO ₂ 消毒	地埋式	A/O 工艺+NaClO	消毒剂种类发生变化
	附属用房	泵房、发电机房配电室、供应、供氧室等，总建筑面积200m ²	活动板房	新建砖混结构附属用房1栋，建筑面积172.87m ² ，主体一层，设配电室、发电机房等	建筑面积减少27.1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A/O 工艺+NaClO”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消毒剂种类发生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接崇信县市政集中供热管网。	/	接崇信县市政集中供热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站恶臭采用地埋式，池顶加盖；病房安装紫外消毒灯管，对细菌空气进行杀菌消毒。	/	污水站恶臭采用地埋式，池顶加盖；病房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灯对细菌空气进行杀菌消毒。	病房消毒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灯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安装减振，距离衰减。	/	墙体隔声、安装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污水治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A/O 工艺+NaClO”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医疗固废暂存间，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符合垃圾填埋场进场条件后运送至崇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设医疗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15m ² ，医疗废物委托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协议书见报告附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自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尚未清理过，待后期清理时，污泥应经消毒（采用加入生石灰的方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台（套）	台（套）	
1	病床	36 张	22 张	床位减少 14 张
2	多功能妇科治疗仪	1	1	/
3	美国 WALLACH2000Leep 刀	1	1	/
4	液基细胞制片系统	1	1	/
5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1	1	/
6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1	/	无
7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1	1	/
8	美国维伦小儿屈光视力筛查仪	1	/	无
9	迈瑞四维彩超	1	1	/
10	红外线乳腺诊断与治疗仪	1	1	/
1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器	1	1	/
1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	/
13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1	1	/
14	脑干电位测听仪	1	/	无
15	心电图仪	1	1	/
16	新生儿抢救台	1	1	/
17	儿童微量元素检测	1	/	无
18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	无
19	妊高症监测	1	/	无
20	胎儿胎心监护仪	1	1	/
2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1	/
22	双通道血液出凝血时间检测仪	1	1	/
23	酶标分析仪	1	1	/
24	自动洗板机	1	1	/
25	数码电子阴道镜	1	1	/
26	妇科蓝氧治疗仪	1	/	无
27	手术床	1	1	/

表 2-3 医疗设备购置明细表					
科室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台(套)	备注	台(套)	
手术室	双头整体反射无影灯	1	外购	1	/
	液压手术床	2	外购	2	/
	双管麻醉机	1	外购	1	/
	手术吊塔	1	外购	1	/
	药品急救设备	1	外购	1	/
	手术消毒机	3	外购	3	/
放射科	洗片系统	1	外购	/	无
	Dr 数字化 X 线摄影机	1	外购, 放射性设备	1	/
儿保科	儿童智力测定系统	1	外购	1	/
	儿童体质综合评价系统	1	外购	1	/
	胎心监护仪	1	外购	1	/
	儿童智力开发系统	1	外购	1	/
计划生育科	可视人流设备	1	外购	1	/
	宫腔镜	1	外购	/	无
男性生殖科	精子分析仪	1	外购	1	/
乳腺科	高频钼靶乳腺 X 线机	1	外购, 放射性设备	1	/
病房	标准病床	10	外购	22	/
	床头柜	10	外购	22	/
	急救床	1	外购	1	/
妇产科	电动综合产床	1	外购	1	/
3.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及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情况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主要原辅料	医疗 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2 万具	外购	聚乙烯	0.2 万具	外购	聚乙烯
		一次性手套	1 万双	外购	/	1 万双	外购	/
	药品	针剂药品	1 万盒	外购	/	1000 盒	外购	/
		口服药剂	1 万盒	外购	/	1 万盒	外购	/
	西药、 中成药、 中草药	催产素、止血敏、维生素、止血芳酸、肝素、复方冬眠灵针剂、安定、硝苯地平（心痛定）、麻黄素、可拉明、氯丙嗪、多巴胺、肾上腺素、付肾素、前列腺素类制剂、地塞米松、西地兰、氨茶碱、阿托品、纳洛酮、酚妥拉明、甘露醇、黄芪、当归等	2t	外购	/	0.2t	外购	/
	消毒剂	器具及空气消毒剂：酒精、碘伏等	0.3t	外购	瓶	0.3t	外购	瓶
	医疗用气	氧气	8m ³	外购	瓶装	18m ³	自行制备	/
能源	电		200kW·h	崇信县电网	/	3.6 万 kW·h	崇信县电网	/
	自来水		0.97 万 m ³	崇信县给排水公司	/	0.24 万 m ³	/	/

4.服务范围、劳动定员及服务方式

1、服务范围

项目可承担崇信县及周边的妇科、产科、儿科医疗任务。

2、劳动定员及服务方式和时间

劳动定员：职工 46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工作人员均在家食宿。

3、服务方式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门诊、住院及妇幼公共卫生等医疗服务工作。

门诊时一旦发现异常，则转送至传染病医院，项目内不设传染病房、结核病房等。

4、服务时间

(1) 门诊服务：白天八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6:00，年营业 365 天；

(2) 住院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时连续服务。

5、楼层分布情况

项目综合业务楼楼层布局见表 2-5。

表 2-5 综合楼楼层布局表

楼层	设置科室
1F	设置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超声科、西药房、中药房、药库、总务科、收费室、门房
2F	设置婴儿洗浴室、公卫科、儿保科、优生优育科、药械科、中医科、乳腺治疗室、心电图室、妇产科门诊（围产保健室）、孕妇学校、妇产科专家门诊、妇产科门诊、中医妇产科专家门诊、阴道镜室
3F	设置护士站、产房、住院部、医办室
4F	设置感染科、医务科、综合办公室、会议室、财务科、信息科、档案室、手术室、中医专家门诊
5F	设置制氧间、工具间、出屋面楼梯间、电梯机房

5.公用工程

5.1 供电

项目供电由崇信县电网提供。

5.2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城区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住院病人、陪护人员、探望人员、门诊病人、医务人员、保洁用水、绿化用水等。经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至验收检测期间，尚无住院病人，不涉及住院病人用水；项目未设洗衣房，洗衣委托第三方机构清洗；因此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病人、医务人员、保洁用水、绿化用水等。门诊病人用水量为 0.1m³/d，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2.5m³/d，保洁用水量为 2m³/d，检验科用

水量为 $0.40\text{m}^3/\text{d}$ ，绿化用水量为 $1.60\text{m}^3/\text{d}$ 。

排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门诊病人、医务人员、保洁产生的废水及检验科废水。门诊病人废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医务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保洁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检验科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检验科废水经 84 消毒处理后同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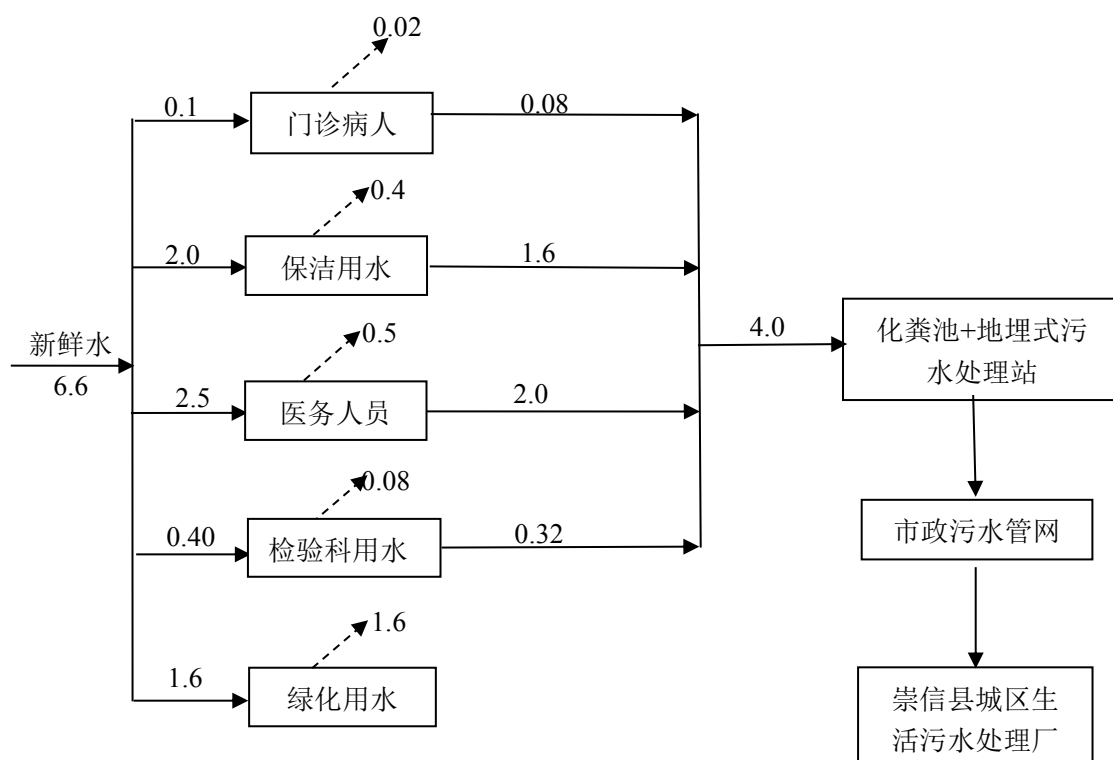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3/d)

6、污水处理站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A/O 工艺+NaClO”工艺，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污水经过管网自流进入格栅调节池，对大的悬浮物进行去除，同时进行水量调节、水质均衡后经过提升泵提升至兼氧池，兼氧池内进行缺氧处理，出水进入生物接触池，生物接触池设置生物填料和曝气系统，经生物填料表面附着的微生物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并使氨氮得以去除。随后混合液自流至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至清水池，次氯酸钠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沉池的沉淀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浓缩池，经过浓缩后，污泥定期外运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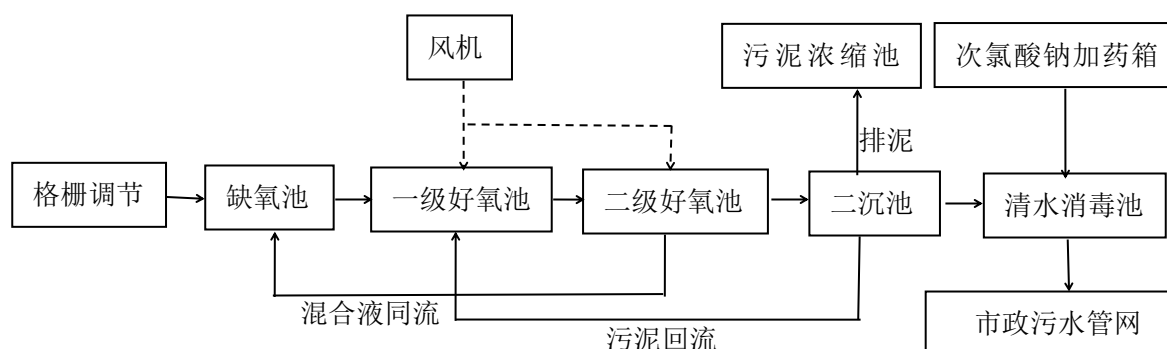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7、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ClO₂消毒”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工艺为“A/O 工艺+NaClO”，污水处理站消毒剂种类发生变化，经调查，次氯酸钠液同水的亲和性很好，能与水任意比互溶，不存在液氯、二氧化氯等药剂的安全隐患，操作安全，使用方便，易于储存，对环境无毒害，不存在跑气泄漏，故可以在任意环境工作状况下投加；二氧化氯极其不稳定，不能像次氯酸钠那样可以运输，运输中很容易发生爆炸事故，所以只有依靠现场制备；且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医疗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因此，消毒剂的变更时可行的；

(2) 环评设计加氯间设置二氧化氯警报器，在盐酸和次氯酸钠储罐周围建设大于储罐容积的围堤，防治储罐泄露流出，实际消毒剂变更为成品 NaClO，储存于聚乙烯桶中，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3) 环评阶段设计床位 36 床，实际建设过程依据医院的接诊量对床位数进行了调整，设置床位 22 张，床位减少 14 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了绿化带，恶臭气体经周边绿化吸收及周边环境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妇幼保健院细菌空气及药剂味

妇幼保健院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就医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消毒剂异味等，同时妇幼保健院贮存有一定量药品，空气中夹杂着轻微药剂味。为保持妇幼保健院内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内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通过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

在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室均设置了紫外线消毒灯，定期对空气进行消毒杀菌；并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定期对病房内、输液区进行消毒杀菌，经以上控制措施后，可有效改善患者的疗养环境及职工的工作环境。

2、废水

妇幼保健院不设置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未设置传染病房，无传染性废水产生；X光机采用自动打印成像，不设洗相室，无洗相废液产生；不开展同位素诊疗诊断的医疗项目，故该医院不产生同位素诊疗、诊断放射性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门诊病人、医务人员、保洁产生的废水及检验科废水。

(1) 检验科废水

经现场调查，化验试剂主要为含氯化钙、表面活性物质、铵盐等成分，不含其他特殊成分，化验废水经84消毒处理后排入院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2) 普通医疗废水

项目普通医疗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NaClO”工艺（规模为20m³/d）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的生活噪声、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设备置于地下，并对进出车辆进行严格控制，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患者的疗养环境及职工的工作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①生活垃圾

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及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②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 [2021]238 号），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感染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产生，具体产生量表 3-1。

表 3-1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名称	特征	常见组份或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法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棉球、纱布等）；一次性卫生、医疗用品等；废弃的血液血清；	0.13t/a	分类收集，委托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0.03t/a	

③污泥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污泥应经消毒（采用加入生石灰的方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至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尚未处理过，待后期处理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合业务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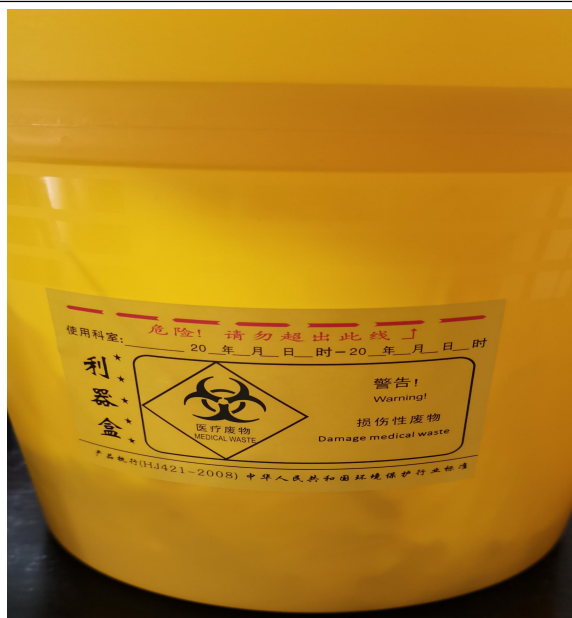
院坪硬化



生活垃圾收集桶



化验室废液收集桶



损伤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医废暂存间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示意图



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警示识别标志牌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加药箱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风机间



地埋式消防水池 (350m³)



院内绿化带



院内绿化带



医疗废物暂存间灭火器



污水管网检查井



雨水管网检查井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1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3.07%；项目实

际总投资19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1万元，占总投资4.43%，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一级强化+消毒”工艺(60m ³ /d)；特殊废水分质收集处理桶（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10.0	“A/O 工艺+NaClO”工艺（20m ³ /d）；化验废水分质收集至处理桶（高密度聚乙烯材质），经 84 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	40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构筑物置于地下，加盖密闭；病房安装紫外消毒灯管，对细菌空气进行杀菌消毒。	4.0	污水处理构筑物置于地下，加盖密闭；医废暂存间及检验科安装紫外线消毒灯，定期进行杀菌消毒；病房及其他办公区采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进行定期杀菌消毒	0.6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设备间隔声、减振降噪，选用低噪设备。	3.0	合理布局，设备间隔声、减振降噪，选用低噪设备，并对综合业务楼安装双层隔声玻璃	计入工程总投资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装置；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委托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5
生态治理	场内绿化，种草和植树，绿化面积 4141.96m ²	8.0	场内绿化，种草和植树，绿化面积 850m ² ，院坪硬化 3000m ²	40
环境风险 防控	加氯间设置二氧化氯警报器，在盐酸和次氯酸钠储罐周围建设大于储罐容积的围堤，防治储罐泄露流出	2.5	消毒剂为 NaClO，无加氯间	/
	污水管网进出口设置流量计，监控污水管网，防止泄露事故	0.5	污水管网进出口未设置流量计	/
合计		35.0	/	86.1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	达到的效果
1	废水	“一级强化+消毒”工艺（30m³/d）；特殊废水分质收集处理桶（3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1	套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要求	“A/O 工艺+NaClO”工艺（20m³/d）；化验废水收集处理桶（4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依据检测结果，医疗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要求
2	废气	污水处理构筑物置于地下，加盖密闭；病房安装紫外消毒灯管，对细菌空气进行杀菌消毒。	/	/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构筑物置于地下，加盖密闭；医废暂存间及检验科安装紫外线消毒灯，定期进行杀菌消毒；病房及其他办公区采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进行定期杀菌消毒	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
3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间隔声、减振降噪，选用低噪设备。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设备间隔声、减振降噪，选用低噪设备。	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4	个	处置率 100%	院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6 个，垃圾斗 1 个	处置率 100%
5		医疗废物收集桶	4	个		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大型 2 个，中型 10	

						个，小型 10 个	
6		医疗废物暂存间	15	m²		建设彩钢结构医废暂存间 2 间，总面积 14m²	
7	绿化	场内绿化，种草和植树，绿化面积 4141.96m²			落实情况	场内绿化，种草和植树，绿化面积 850m²	绿化面积减少 3291.96m²
8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氯间设置二氧化氯警报器，在盐酸和次氯酸钠储罐周围建设大于储罐容积的围堤，防治储罐泄露流出			落实情况	未设置加氯间，消毒剂变更为 NaClO，采用控制系统自动加药	/
		污水管网进出口设置流量计，监控污水管网，防止泄露事故			落实情况	污水管网进出口未设置流量计	
		医废存间			/	医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7）采取了防渗、防鼠、防溢漏措施，医疗废物分类储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7）要求

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崇信县锦屏镇刘家沟村马湾沟渠西侧，北至耕地，南至刘家沟村农民宅基地北侧，东至刘家沟村马湾生产路，西至耕地，新建一栋地上四层局部五层的综合业务楼，一层（泵房、发电机房配电室、供应、供氧室）等辅助用房，总占地面积 10899.89m²（16.35 亩），总建筑面积 4328.09m²，基地面积 987.72m²，建筑密度 9.06%，容积率 0.38，绿化率 38%，总停车位 41 辆。设置职工 38 人，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5 人，开设床位 36 张。开展妇科病普查、治疗，妇科、产科、儿科疾病诊断、治疗及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婚前保健等，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场所。

1.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建设工程，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国家“鼓励类”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的第 29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内容。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崇信县锦屏镇刘家沟村马湾沟渠西侧，北至耕地，南至刘家沟村农民宅基地北侧，东至刘家沟村马湾生产路，西至耕地，占地面积 10899.89m²（16.35 亩）。根据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20823201700009 号），本项目符合崇信县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择合理可行；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污染类企业，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较小，从外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4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可知，崇信县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的日均值均达到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纳河水质断面 2016 年监测结果显示：所检测的 24 个项目中，总氮出现超标。超标原因为上游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放所致。

(3) 声环境

改项目位于崇信县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下式，池体加盖，污水、污泥的气味不直接向外扩散。类比同类医院同类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中 H_2S 浓度范围 0.005~0.009 mg/m^3 ， NH_3 浓度范围 0.024~0.080 mg/m^3 ， H_2S 、 NH_3 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text{H}_2\text{S} \leq 0.03\text{mg}/\text{m}^3$ 、 $\text{NH}_3 \leq 1.0\text{mg}/\text{m}^3$ ）。

为保持妇幼保健院内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内应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应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在病房内内、输液区、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室均要设置紫外线灯管，通过紫外线灯管定期对空气进行消毒杀菌。妇幼保健院内空气通过紫外线消毒、加强空气置换，能够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二级标准相关要求。

(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12.8 m^3/d ，自设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30 m^3/d ，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其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 BOD_5 ：35%、SS：60%、

氨氮：10%、粪大肠菌群：99.99%，废水经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180mg/L、BOD₅: 97.5mg/L、SS: 48mg/L、氨氮：45mg/L、粪大肠菌群：3000MPN/L，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消毒（采用加生石灰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容器，送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往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配套安装 1 台二氧化氯发生器，二氧化氯由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场制备，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盐酸、氯酸钠、二氧化氯。发生的环境风险为二氧化氯发生器发生泄漏。制定了一系列事故安全防范措施，并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企业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1.6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

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17〕9号中：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按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锦屏镇刘家沟村马湾沟渠西侧,是全县唯一一所集临床医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教育为一体的妇幼保健专科医疗机构,院内目前开展妇科病普查、治疗，妇科、产科、儿科疾病诊断、治疗及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婚前保健等,包括床位36张。项目总投资1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3.07%，主要新建一栋地上四层局部五层的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4128.09m²。项目环保设施包括：生活污水及各个科室医疗废水一级强化（化粪池）和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施(设计规模30m³/d)1套；特殊废水分质收集处理桶（高密度聚乙烯材质）3个；危废暂存间1处（面积约15m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若干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地基开挖、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管网铺设等土建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施工现场要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

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的抑尘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严禁建筑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阻塞院落、道路或对周边区域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输、装卸、堆放、储存砂石、灰土等物料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限制高噪音施工设施及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夜间及重大节日禁止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需设置沉砂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建设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功能科室特殊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婴儿游泳废水、病房废水和门诊废水，产生总量为 $12.8\text{m}^3/\text{d}$ 。各个科室产生的少量特殊诊疗废水（如：酸性废水、含铬废水、化验室含氰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起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崇信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汭河。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院内细菌空气及药剂味。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污水、污泥的气味不直接向外扩散。 H_2S 、 NH_3 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text{H}_2\text{S} \leq 0.03\text{mg}/\text{m}^3$ ， $\text{NH}_3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运营期内应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应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在病房内、输液区、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室均要设置紫外线灯管，通过紫外线灯管定期对空气进行消毒杀菌。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二级标准。

六、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通风系统、水泵、配电室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要求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或加装消声器，设备摆放布局要科学合理，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在医院内部安装双层玻璃窗，减小外界汽车

噪声的影响，并对出入车辆严格管理。

七、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损伤性和感染性医疗废物灭活处理后分类收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容器，送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平凉市医废中心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污泥经消毒（生石灰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运往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医院设垃圾桶、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医用 X 射线诊疗设施（设备）要依法按照规定申报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用 X 射线诊疗设施（设备）要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建立射线装置台账和相关使用登记制度；制定辐射环境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九、项目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二氧化氯发生器运行过程中存在盐酸、二氧化氯泄露的风险。建设单位要做好二氧化氯发生器泄露的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设施进行监控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对策,编制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十、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同时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一、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执行排污许可证指标。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医疗废水布点检测，在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进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布点检测，在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处进行无组织废气（甲烷）布点检测，并对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布点检测。具体检测点位图见图5-1。

5.2 检测内容

1.废水

①废水进口

检测点位：医疗废水进口；

检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共计6项；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废水出口

检测点位：医疗废水出口；

检测因子：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共计20项；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检测

（1）污水处理站周界外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污水处理站内

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

检测项目：甲烷；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小时平均值）；

3.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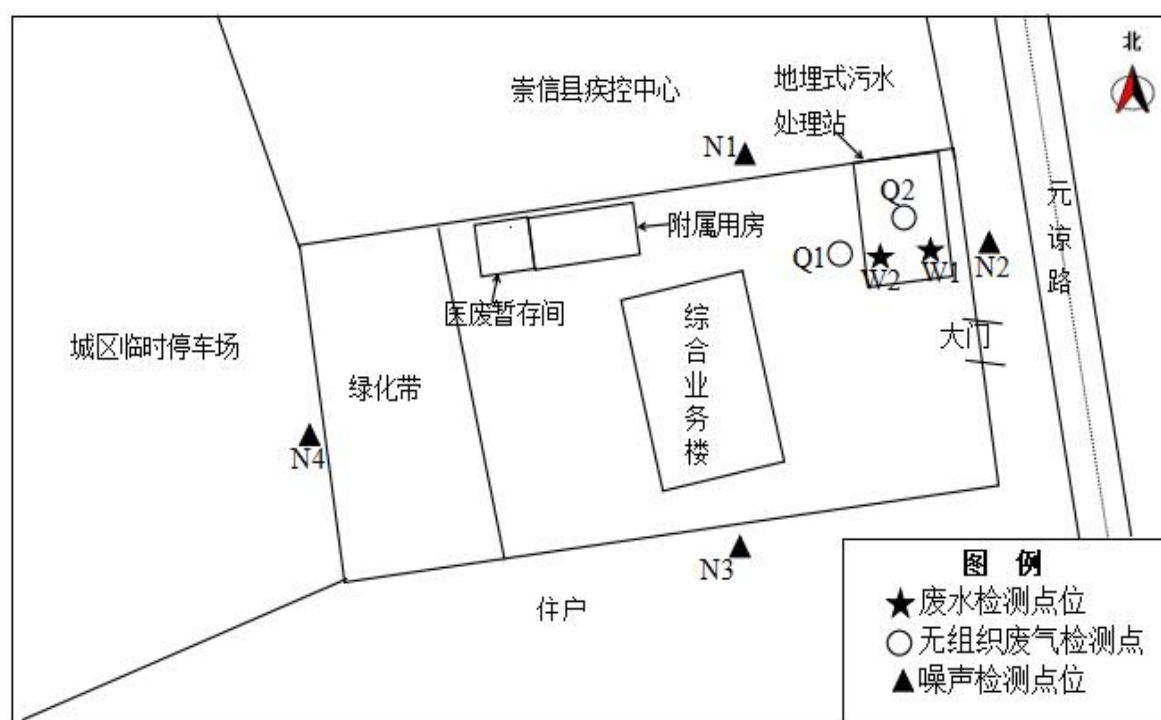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Bante210	SB-02-01	0.1 (pH 值)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 II K 型 红外光度测油 仪	SB-02-05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	SB-02-08	0.004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 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1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 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	SB-02-07	0.004mg/L
1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 法)	HJ 503-2009			0.0003mg/L

表 6-1 (续)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4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SB-02-44	0.3μg/L
15	总汞					0.04μg/L
16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1mg/L
17	总镉					0.05mg/L
18	总铬					0.03mg/L
19	总银					0.03mg/L
2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SB-03-50	10MPN/L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3mg/m ₃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₃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01mg/m ³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6mg/m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 6-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5。

（5）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 6-6。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2	1.3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3	1.4

表 6-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2022 年 04 月 06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4 月 07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6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无量纲）	7.36	7.35±0.07	合格
	7.39		
	7.37		
	7.36		
	7.39		
	7.38		
	7.38		
	7.39		
	7.36		
	7.38		
	7.40		
	7.39		
化学需氧量	32.8mg/L	32.4±1.6mg/L	合格
	247mg/L	249±12mg/L	合格
石油类	13.2mg/L	11.7±1.9mg/L	合格
六价铬	3.90mg/L	4.0±0.24mg/L	合格
	3.89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23mg/L	0.613±0.055mg/L	合格
	0.615mg/L		
总氰化物	0.211mg/L	0.202±0.014mg/L	合格
	0.212mg/L		
氨氮	7.78mg/L	7.68±0.35mg/L	合格
	7.59mg/L		
挥发酚	2.03mg/L	2.00±0.40mg/L	合格
	2.10mg/L		合格
总汞	2.03μg/L	2.03±0.16μg/L	合格
总砷	76.1μg/L	77.6±4.8μg/L	合格
总铬	0.509mg/L	0.497±0.017mg/L	合格
总铅	0.196mg/L	0.199±0.010mg/L	合格
总银	0.199mg/L	0.205±0.012mg/L	合格
总镉	15.0μg/L	15.0±1.0μg/L	合格
氨	0.993mg/L	0.992±0.060mg/L	合格
	0.980mg/L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各设备运行一切正常,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经调查,验收检测期间核酸检测人数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污水处理量 (m ³ /d)	实际污水处理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2022年04月06日	20	3.6	18
2022年04月07日		4.0	20

7.2 监测结果

(1) 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厂界北侧 N1	47.0	60	达标	42.9	50	达标
	厂界东侧 N2	51.4		达标	47.7		达标
	厂界南侧 N3	46.5		达标	42.8		达标
	厂界西侧 N4	45.0		达标	40.6		达标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厂界北侧 N1	47.6		达标	42.3		达标
	厂界东侧 N2	51.7		达标	47.1		达标
	厂界南侧 N3	47.5		达标	43.0		达标
	厂界西侧 N4	45.1		达标	40.4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 2 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5.0~51.7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47.7dB(A),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水**表7-3****污水进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6				2022.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色度 (稀释倍)	8	9	8	8	9	9	8	9
2	pH (无量纲)	8.30	8.34	8.27	/	8.35	8.37	8.43	/
3	化学需氧量	203	212	204	206	226	214	208	216
4	生化需氧量	60.2	63.6	60.7	61.5	68.1	65.5	63.8	65.8
5	悬浮物	88	76	80	81	84	74	78	79
6	氨氮 (以 N 计)	60.7	61.6	59.4	60.6	58.4	57.6	60.0	58.7

表7-4**污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6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pH (无量纲)	8.68	8.64	8.72	/	6~9	达标
2	色度 (稀释倍数)	4	4	3	4	/	/
3	化学需氧量	34	37	36	36	250	达标
4	生化需氧量	9.6	10.6	10.2	10.1	100	达标
5	悬浮物	38	36	29	34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4.95	4.78	4.87	4.87	20	达标
7	石油类	3.26	3.47	3.32	3.35	20	达标
8	六价铬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9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	0.19	0.20	0.20	10	达标
11	氨氮	25.9	26.2	25.6	25.9	/	/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3.9×10^3	2.9×10^3	2.5×10^3	3.1×10^3	5000	达标

表7-4(续)		污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6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3	挥发酚	0.0088	0.0088	0.0086	0.0087	1.0	达标
14	总余氯	2.06	2.10	2.09	2.08	/	/
15	总汞	0.00078	0.00079	0.00071	0.00076	0.05	达标
16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7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8	总砷	0.0041	0.0042	0.0042	0.0042	0.5	达标
19	总铅	0.1L	0.1L	0.1L	0.1L	1.0	达标
20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此医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3、采样期间接触池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总余氯在总排口进行采样，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4、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表7-5		污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7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pH(无量纲)	8.67	8.60	8.80	/	6~9	达标
2	色度 (稀释倍数)	3	3	3	3	/	/
3	化学需氧量	35	33	37	35	250	达标
4	生化需氧量	9.9	10.9	10.6	10.5	100	达标
5	悬浮物	30	26	35	30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4.52	4.68	4.75	4.65	20	达标
7	石油类	3.95	3.84	3.91	3.90	20	达标
8	六价铬	0.005	0.004	0.005	0.005	0.5	达标

表7-5（续）		污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7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9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	0.21	0.20	0.20	10	达标
11	氨氮	26.3	25.9	26.7	26.3	/	/
12	粪大肠菌群（MPN/L）	3.1×10 ³	3.9×10 ³	2.6×10 ³	3.2×10 ³	5000	达标
13	挥发酚	0.0090	0.0090	0.0090	0.0090	1.0	达标
14	总余氯	2.10	2.14	2.13	2.12	/	/
15	总汞	0.00059	0.00057	0.00060	0.00059	0.05	达标
16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7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8	总砷	0.0028	0.0029	0.0028	0.0028	0.5	达标
19	总铅	0.1L	0.1L	0.1L	0.1L	1.0	达标
20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此医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3、采样期间接触池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总余氯在总排口进行采样，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4、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通过对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3) 废气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4.06	第一次	9.5	89.39	东风	1.1			
	第二次	13.7	89.29	东风	1.1			
	第三次	25.4	89.19	东风	1.2			
	第四次	26.2	89.09	东风	1.1			
2022.04.07	第一次	8.9	89.32	东风	1.2			
	第二次	11.1	89.23	东风	1.3			
	第三次	14.5	89.19	东风	1.3			
	第四次	16.6	89.14	东风	1.2			
污染物检测结果								
2022年04月06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 定值		
污水 处理 站周 边浓 度最 高点 Q1	氨（mg/m ³ ）	0.09	0.13	0.11	0.10	0.13	1.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氯气（mg/m ³ ）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2年04月07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 定值		
污水 处理 站周 边浓 度最 高点 Q1	氨（mg/m ³ ）	0.13	0.12	0.12	0.14	0.14	1.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0.03	达标
	氯气（mg/m ³ ）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检出限见表3； 2、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7-6（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2年04月06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定值
污水处理站 内浓度最高 点Q2	甲烷（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	0.000234	0.000238	0.000239	0.000237	0.000239

2022年04月07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定值
污水处理站 内浓度最高 点Q2	甲烷（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	0.000243	0.000238	0.000238	0.000240	0.000243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氨排放浓度为 $0.09\sim 0.14\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1\sim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为 <10 （无量纲），氯气排放浓度均为 $<0.03\text{mg}/\text{m}^3$ ，甲烷排放浓度为 $0.000234\sim 0.000243$ （%），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氯气： $0.1\text{mg}/\text{m}^3$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能够达标排放。

7.3 处理效率

表 7-7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浓度统计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1	化学需氧量	212	35
2	生化需氧量	63.6	10.3
3	悬浮物	80	32
4	氨氮	59.6	26.1
备注	进出口浓度值为 6 次检测结果平均值。		

检测期间两天的平均污水处理水量为 $3.8\text{m}^3/\text{d}$ ，根据检测浓度及满负荷运行（ $20\text{m}^3/\text{d}$ ）计算污染物含量去除效率得知：

表 7-8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含量 (t/d)	出口含量 (t/d)	处理效率 (%)
1	化学需氧量	0.00424	0.0007	83.5
2	生化需氧量	0.0013	0.00021	83.8
3	悬浮物	0.0016	0.0006	62.5
4	氨氮	0.0012	0.0005	58.3

注：表格中含量按照满负荷运行情况计算。

7.4 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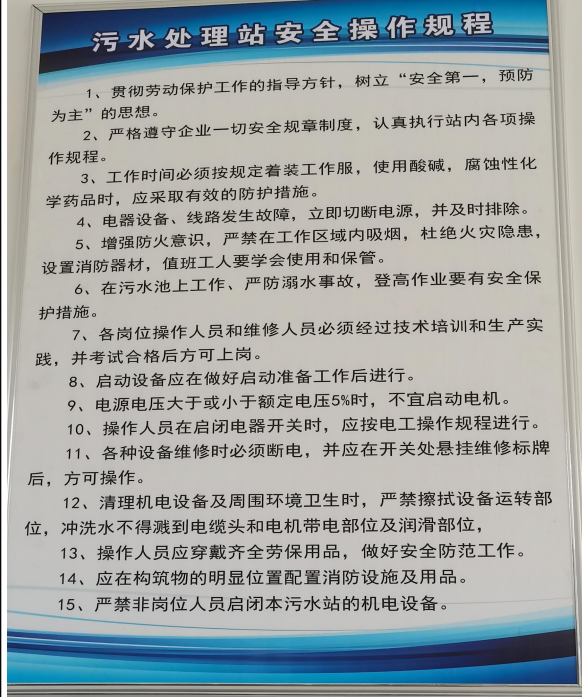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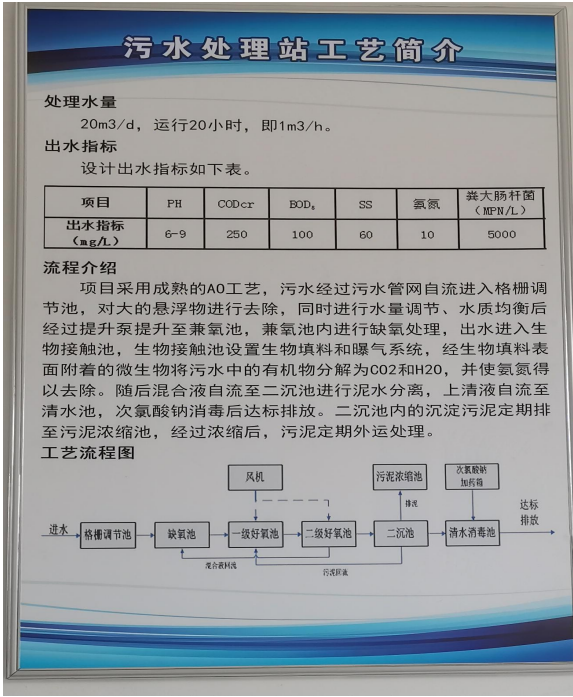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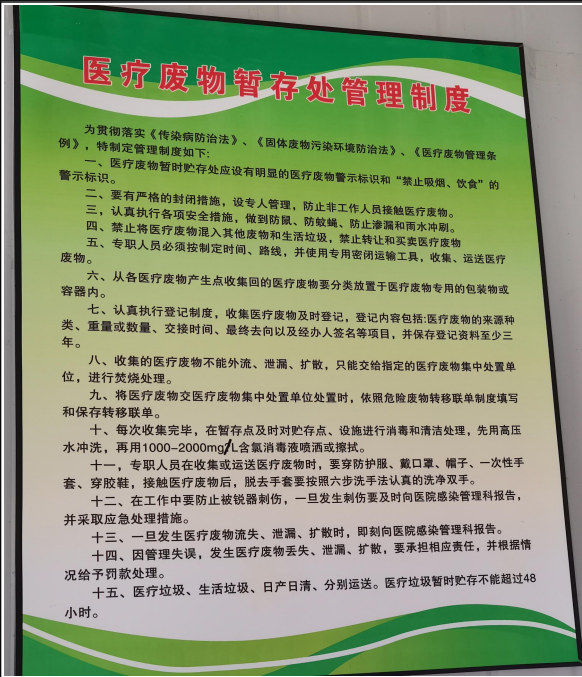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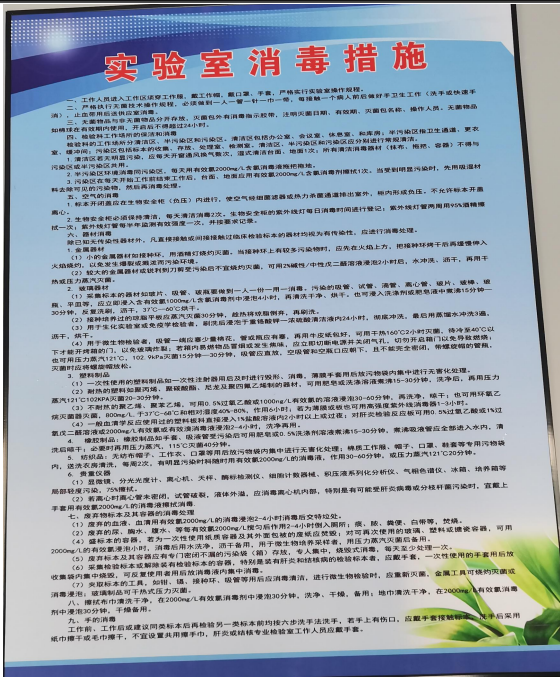
环境管理制度：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了各科室环境管理制度，化验室制定了化验废水消毒制度，化验废水处理设专人负责加药，并建立台账；污水处理站设专人负责管理、运行、维护、保养，并建立了污水处理站加药及巡检台账，台账记录较完整；医疗废物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建立了各科室医疗废物产生台账及医废暂存间暂存台账，医疗废物委托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报告附件，并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为项目工程资料、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等。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东北方向，采用“A/O 工艺+NaClO”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0m³/d，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每个单元分别进行了标识；医院污水处理站房内设置了污水处理站工艺简介、工艺流程图、污水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风机维护保养要点等，污水处理站运行较好。

医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位于医院西北侧，面积为 15m²，医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警示识别标志牌，标识牌明确了医疗废物类别、危害特性、贮存负责人、联系电话、应急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医废暂存间管理室顶部安装了紫外线消毒灯，定期对医废暂存间进行消毒杀菌，并放置了称重设备、消毒设备，建立了暂存台账；暂存间内设置了分类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张贴分类标识牌，制定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示意图及医疗废物暂存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上墙，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了相应的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围堰。

8.2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50m³）沉淀处理后进入医院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每个单元分别进行了标识，总排口尚未设置规范的排污标识牌。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锦屏镇刘家沟村马湾沟渠西侧，是全县唯一一所集临床医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教育为一体的妇幼保健专科医院机构，院内目前开展妇科病普查、治疗，妇科、产科、儿科疾病诊断、	项目位于崇信县锦屏镇刘家沟村马湾沟渠西侧，是全县唯一一所集临床医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教育为一体的妇幼保健专科医院机构，院内目前开展妇科病普查、治疗，妇科、产科、儿科疾病诊断、治疗及妇女、儿童保健服

治疗及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婚前保健等,包括床位 36 张。项目总投资 1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主要新建一栋地上四层局部五层的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4128.09m²。项目环保设施包括：生活污水及各个科室医疗废水一级强化（化粪池）和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30m³/d)1 套；特殊废水分质收集处理桶（高密度聚乙烯材质）3 个；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5m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若干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要求。	务,婚前保健等,包括床位 22 张。项目总投资 1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3%，主要新建一栋地上四层局部五层的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4128.09m²。项目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50m³）+埋地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A/O 工艺+NaClO”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0m³/d。化验室设置分类收集处理桶（高密度聚乙烯材质）4 个，化验废水经化验室 84 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医院设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4m²），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设分类收集箱 6 个，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地基开挖、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管网铺设等土建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施工现场要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的抑尘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严禁建筑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阻塞院落、道路或对周边区域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输、装卸、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堆放、储存砂石、灰土等物料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限制高噪音施工设施及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夜间及重大节日禁止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需设置沉砂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建设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功能科室特殊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婴儿游泳废水、病房废水和门诊废水，产生总量为 12.8m³/d。各个科室产生的少量特殊诊疗废水（如：酸性废水、含铬废水、化验室含氰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起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崇信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汭河。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产生总量为 4.0m³/d。检验科废水经 84 消毒处理后同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 工艺+NaClO”处理工艺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达标后排入汭河。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院内细菌空气及药剂味。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污水、污泥的气味不直接向外扩散。H₂S、NH₃ 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H₂S≤0.03mg/m³，NH₃≤1.0mg/m³）。项目运营期内应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应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在病房内、输液区、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室均要设置紫外线灯管，通过紫外线灯管定期对空气进行消毒杀菌。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院内细菌空气及药剂味。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了绿化带，恶臭气体经周边绿化吸收及周边环境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依据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恶臭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妇幼保健院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就医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消毒剂异味等，同时妇幼保健院贮存有大量药品，空气中夹杂着轻微药剂味。为保持妇幼保健院内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内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通过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并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定期对病房内、输液区

	进行消毒杀菌，经以上控制措施后，可有效改善患者的疗养环境及职工的工作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通风系统、水泵、配电室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要求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或加装消声器，设备摆放布局要科学合理，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在医院内部安装双层玻璃窗，减小外界汽车噪声的影响，并对出入车辆严格管理。	项目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的生活噪声、水泵和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并对进出车辆进行严格控制，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患者的疗养环境及职工的工作环境。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损伤性和感染性医疗废物灭活处理后分类收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容器，送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平凉市医废中心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污泥经消毒（生石灰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运往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医院设垃圾桶、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损伤性和感染性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污泥经消毒（生石灰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运往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医院设生活垃圾收集桶 6 个，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用 X 射线诊疗设施（设备）要依法按照规定申报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用 X 射线诊疗设施（设备）要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建立射线装置台账和相关使用登记制度；制定辐射环境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医用 X 射线诊疗设施张贴了电离辐射警示标志，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使用，未在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二氧化氯发生器运行过程中存在盐酸、二氧化氯泄露的风险。建设单位要做好二氧化氯发生器泄露的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设施进行监控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对策，编制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成品 NaClO 消毒，无二氧化氯发生器，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9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1万元，占比为4.43%。气、水、声、固体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项目建设情况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坐标为：E: 107° 0'34.19", N: 35° 17'53.35"。项目总占地面积108999.89m²（16.35亩），主要建设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综合业务楼一栋，建筑面积4128.09m²，地上四层局部五层，设置床位22床；建设一层砖混结构附属用房一栋，建筑面积172.87m²，并配套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A/O工艺+NaClO”，处理规模为20m³/d，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门诊、住院及妇幼公共卫生等医疗服务工作，诊疗中一旦发现传染病患者，则转送至传染病专科医院，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结核病房等。

9.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妇幼保健院细菌空气及药剂味。

（1）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了绿化带，恶臭气体经周边绿化吸收及周边环境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妇幼保健院细菌空气及药剂味

妇幼保健院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就医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消毒剂异味等，同时妇幼保健院贮存有一定量药品，空气中夹杂着轻微药剂味。为保持妇幼保健院内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内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通过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

在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室均设置了紫外线消毒灯，定期对空气进行消毒杀菌；并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定期对病房内、输液区进行消毒杀菌，经以上控制措施后，可有效改善患者的疗养环境及职工的工作环境。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

果，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氨排放浓度为 $0.09\sim 0.14\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1\sim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为 <10 （无量纲），氯气排放浓度均为 $<0.03\text{mg}/\text{m}^3$ ，甲烷排放浓度为 $0.000234\sim 0.000243$ （%），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氯气： $0.1\text{mg}/\text{m}^3$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能够达标排放。

9.1.3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产生总量为 $4.0\text{m}^3/\text{d}$ 。检验科废水经84消毒处理后同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工艺+NaClO”处理工艺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达标后排入汭河。

通过对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9.1.4 噪声

项目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的生活噪声、水泵和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并对进出车辆进行严格控制，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患者的疗养环境及职工的工作环境。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5.0\sim 51.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0.4\sim 47.7\text{dB}(\text{A})$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1.5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及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ext{kg}/\text{d}$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感染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产生量为 $0.13\text{t}/\text{a}$ ，损伤性废物产生量为 $0.03\text{t}/\text{a}$ ，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

9.3 建议

- 1、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站加药工作，规范加药台账，确保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2、尽快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X 射线诊疗设施的备案工作；
- 3、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 4、建议尽快落实污水管网出口流量计安装工作；
- 5、待后期处理污泥时，污泥应经消毒（采用加入生石灰的方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崇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17〕9号，2017年12月29日）；
-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4、工程验收备案表；
- 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 4、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
- 6、医废暂存间入库台账；
- 7、妇产科医疗废物登记册；
-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 9、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04月）；
- 10、“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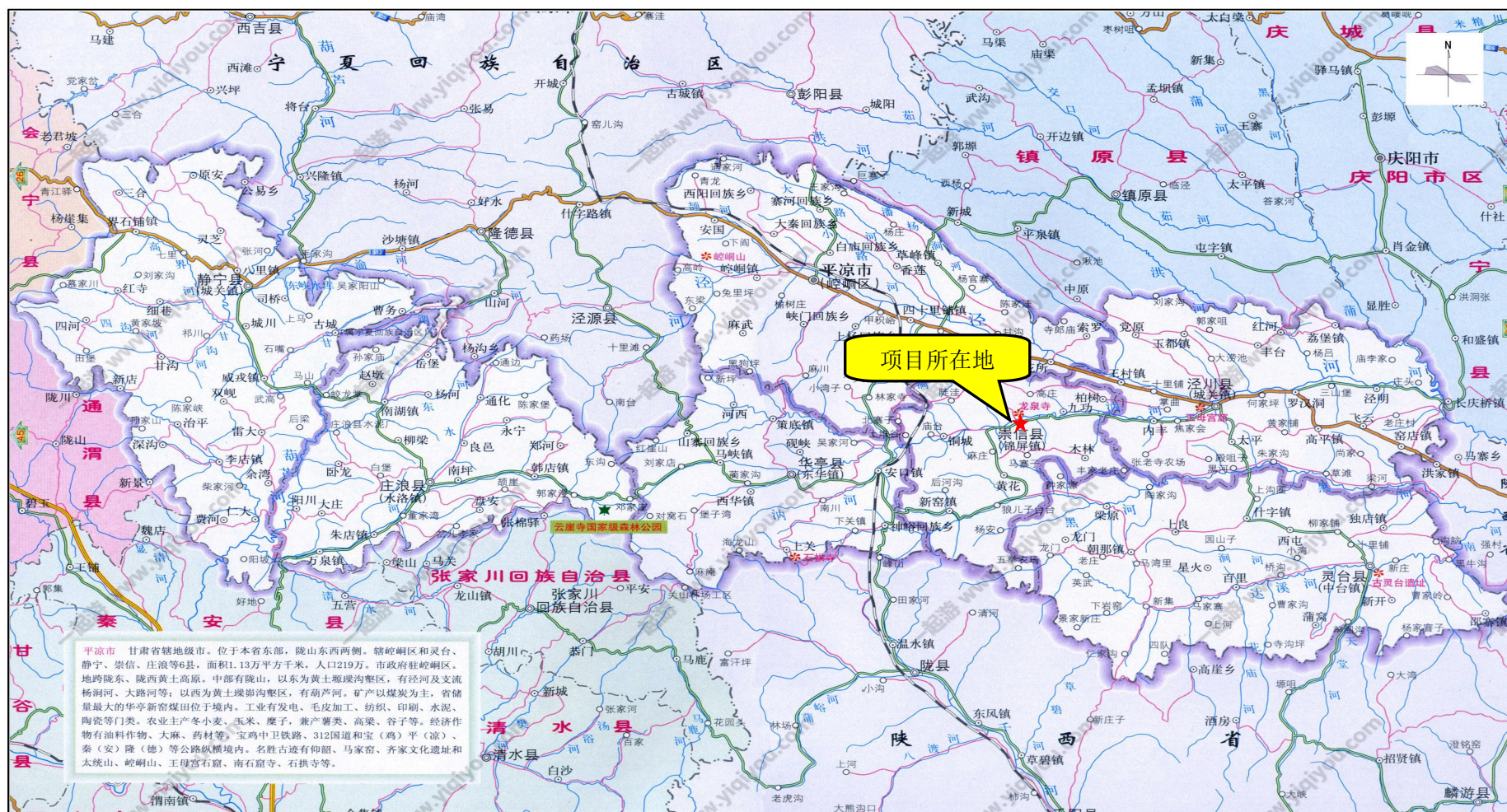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
尽快开展工作。



6707 123
2022 3 20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崇环评发〔2017〕9号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 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审意见，经现场勘察和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按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评审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锦屏镇刘家沟村马湾沟渠西侧，是全县唯一一所集临床医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健康教育为一体的妇幼保健专科医疗机构，院内目前开展开展妇科病普查、治疗，妇科、产科、儿科疾病诊断、治疗及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婚前保健等，包括床位 36 张。项目总投资 1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主要新建一栋地上四层局部五层的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4128.09 m²。项目环保设施包括：生活污水及各个科室医疗废水一级强化（化粪池）和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30m³/d）1 套；特殊废水分质收集处理桶（高密度聚乙烯材质）3 个；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5 m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若干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地基开挖、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管网铺设等土建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

业行为。施工现场要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施工场地 100%围挡）的抑尘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严禁建筑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阻塞院落、道路或对周边区域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输、装卸、堆放、储存砂石、灰土等物料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限制高噪音施工设施及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夜间及重大节日禁止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需设置沉砂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建设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功能科室特殊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婴儿游泳废水、病房废水和门诊废水，产生总量为 12.8m³/d。各个科室产生的少量特殊诊疗废水（如：酸性废水、含铬废水、化验室含氟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起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

- 3 -

市政污水管网，经崇信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汭河。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院内细菌空气及药剂味。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污水、污泥的气味不直接向外扩散。 H_2S 、 NH_3 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H_2S \leq 0.03mg/m^3$ 、 $NH_3 \leq 1.0mg/m^3$ ）。项目运营期内应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应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在病房内、输液区、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室均要设置紫外线灯管，通过紫外线灯管定期对空气进行消毒杀菌。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二级标准。

六、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通风系统、水泵、配电室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要求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或加装消声器，设备摆放布局要科学合理，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在医院内部安装双层玻璃窗，减小外界汽车噪声的影响，并对出入车辆严格管理。

七、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损伤性和感染性医疗废物灭活处理后分类收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容器，送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平凉市医废中心统一处置。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污泥经消毒（生石灰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运往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医院设垃圾桶、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医用 X 射线诊疗设施（设备）要依法按照规定申报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用 X 射线诊疗设施（设备）要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建立射线装置台账和相关使用登记制度；制定辐射环境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九、项目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二氧化氯发生器运行过程中存在盐酸、二氧化氯泄露的风险。建设单位要做好二氧化氯发生器泄露的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设施进行监控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对策，编制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十、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同时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十一、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执行排污许可证指标。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评审意见各 1 份。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6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第一卷 前期资料

工程名称：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甘肃信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甘肃大成天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甘肃金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崇信县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监单位：崇信县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4128.09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四层局部五层
施工单位名称	崇信县天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甘肃大成天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甘肃信合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甘肃金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17年09月15日		2018年09月14日
工程投资	887.891378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新建综合业务楼一栋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4128.09m²，地上四层局部五层：一至三层层高4.20m，四层层高4.50m，五层层高4.2m，室内外高差0.60m，建筑高度21.9m。抗震设防烈度均为7度，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Ⅱ级，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第一卷 综合资料

工程名称：崇信县妇计中心综合业务用房附属项目

建设单位：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兰州金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崇信县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监单位：崇信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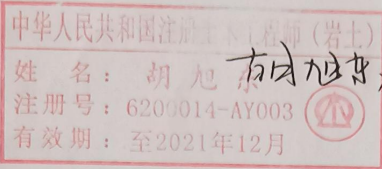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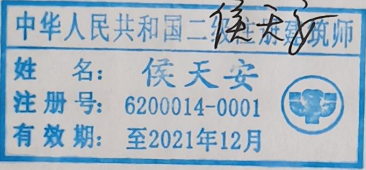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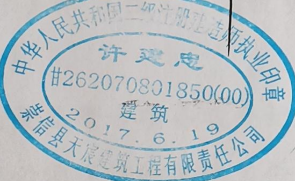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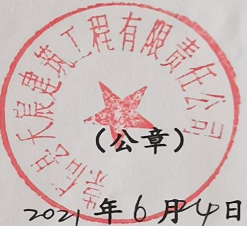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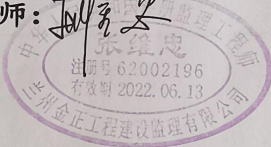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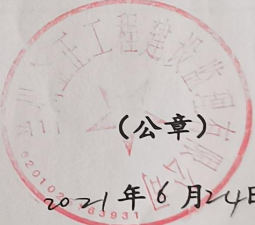
装订日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名称	崇信县妇计中心综合业务用房附属项目		
建设规模	新建附属用房一栋, 建筑面积 172.87 m ² , 主体一层, 层高 3.6m, 室内外高差 0.3m, 建筑高度 3.9m, 采用砖混结构, 大开挖基础。配套新建 350m ³ 消防水池一座, 新建 50m ³ 化粪池一座; 回填土方 6600m ³ , 完成绿化工程 850 m ² , 院坪硬化 3000 m ² ; 新修铁艺围墙 84m、砼护坡、室外地沟等, 按设计要求完成相应附属工程。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层数	/
设计单位名称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兰州金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崇信县天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开工时间	2020. 12. 29	竣工时间	2021. 6. 24
工程造价	265.9035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新建附属用房一栋, 建筑面积 172.87 m², 主体一层, 层高 3.6m, 室内外高差 0.3m, 建筑高度 3.9m, 采用砖混结构, 大开挖基础。配套新建 350m³ 消防水池一座, 新建 50m³ 化粪池一座; 回填土方 6600m³, 完成绿化工程 850 m², 院坪硬化 3000 m²; 新修铁艺围墙 84m、砼护坡、室外地沟等, 按设计要求完成相应附属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经办人	李有奇	联系电话	18193310383
工程名称	崇信县妇计中心综合业务用房附属项目		
工程地点	崇信县锦屏镇刘家沟村马湾沟渠西侧		
建筑面积 (m ²)	/		
结构类型、层数	/		
工程用途	公用建筑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规划许可证号	620823202000021		
施工许可证号	620823202012290101	监督申报号	27242004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甘0005建[2020]-1278		
勘察单位名称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名称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丙级
施工单位名称	崇信县天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兰州金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崇信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法定（公章） 2021年6月24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6月24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6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6月24日

PLYF(蒙21-005)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协 议 书

甲方：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 方：平凉市崆峒区 平凉市环创医废
环境卫生管理处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 方：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为了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医疗废物处置的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和《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运乙方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和部分病理性医

疗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乙方医疗废物的接收、运输和管理工作。

3. 甲方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收运乙方的医疗废物。

4. 甲方应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和设施收运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5. 甲方在医疗废物收运前 1 小时告知乙方，要求乙方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准备工作。

6. 甲方在收运乙方医疗废物时，应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装卸和交付工作。

7. 甲方在接收乙方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检查，不得接收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不得接收其它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

8. 甲方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现包装渗漏、桶体污染、桶内物品与记录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消毒和记录，达到要求后方可交接。

9.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运，需提前 6 小时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10. 甲方无故（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停止收运或不按约定的

时间、地点收运，且未提前告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相应内容，如发现乙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12. 甲方应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

1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事项，有权停止收运工作，因停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权利和义务：

15.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

1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混入包装袋和收集桶内。

17. 乙方必须建立固定能够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存放和方便交接装运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场地）。

1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使用规定型号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备及相配套的有规范性警示标志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专用塑料包装袋（密闭），并登记造册。

19. 乙方购置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和收集桶数量要满足周转需求，其数量应该按其床位数 10% 采购。如因收集桶数量不足，造成收集桶无法周转和医疗废物未按要求分类包装，造成危害人身健康、疾病染患风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须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向甲方交付医疗废物。

21.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医疗废物分类、包装、贮存、管理、移交和装卸等工作。在医疗废物移交时间前 1 小时要完成准备阶段各项工作。

22. 乙方在分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袋或收集桶容量 $3/4$ 时，应及时做有效、紧实、严密的封口处理，如包装袋渗漏或被污染时应再增加一层包装，收集桶外表被污染时应对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

23. 乙方应对每个收集桶内的医疗废物种类和数量如实登记说明，制作规定的清单，以备移交时甲方核查。

2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

相应内容，如发现甲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25. 乙方对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26. 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配合甲方完成收运工作，如不配合甲方收运，影响收运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7.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接，应提前 6 小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8. 乙方经营状况有变，如经营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变更后出现的各类问题。

29. 乙方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30. 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费用，甲方可停止收运，因停止收运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 乙方应缴费用按床位数进行核算。

32. 乙方应缴费用不以床位数核算的，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

标准执行。

33. 乙方全年应缴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实为 5544.7 元，
(大写 伍仟伍佰肆拾肆元整)。签订床位 (11) 张。

34. 乙方自协议签定之日起 (十) 日内 (一) 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处置费缴入 (其它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收费) 账户并开具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票据)。

其他事项:

35.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6.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7. 本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期限 壹 年。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3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9.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乙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和部分病理性的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及其他病理性医疗废物不在本协议约定处置范围之内。

感染性医疗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传染性疾病传播

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1)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2)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5)废弃的血液，血清。(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医疗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疗用锐器。包括：(1)医用针头、缝合针。(2)各种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部分病理性医疗废物：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其它补充条款：备注：由于政策所有变动，2021年11月济开要求，并
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马小龙

张凤霞

联系电话：

乙方：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负责人（盖章）：陆有福

联系电话：0933-681561

2021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4MKG42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实时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建忠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治理(仅包含收集、贮存及处置HW01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且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类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三角城羊梁沟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荣信县:6/18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荣信计生妇幼保健院

转移联单编号: 62040220220217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时间: 2022年02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 其他(Kg)	损伤性废 物(Kg)	病理性废 物(Kg)	药物性废 物(Kg)	化学性废 物(Kg)	医疗机构交接 签字	运送单位交接 签字	交接时间
2022年02月05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8:59:24
2022年02月09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9:48:10
2022年02月11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9:36:35
2022年02月14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8:57:17
2022年02月16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9:42:53
2022年02月20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8:35:54
2022年02月22日	8.75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11:55:26
2022年02月24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8:53:41
2022年02月26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8:40:15
2022年02月28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10:3:43
合计	8.750	0.000	0.000	0.000	0.000			

注: 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第一联(白色) 医废产生单位, 第二联(粉色) 医废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第三联(蓝色) 医疗卫生主管部门, 第四联(黄色) 环保主管

机构确认签字: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崇信县:6/18

卫生机构名称: 崇信计生妇幼保健院

转移联单编号: 620402202201175

废物处置单位: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时间: 2022年01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Kg)	损伤性废物(Kg)	病理性废物(Kg)	药物性废物(Kg)	化学性废物(Kg)	医疗机构交接 签字	运送单位交接 签字	交接时间
2022年01月03日	5.70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12:52:8
2022年01月05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9:43:5
2022年01月07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9:24:1
2022年01月09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9:14:51
2022年01月11日	4.600	2.00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12:15:43
2022年01月13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9:55:49
2022年01月15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9:27:14
2022年01月17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10:6:26
2022年01月19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8:42:57
2022年01月21日	0	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8:55:25
2022年01月29日	7.950	2.200	0	0	0	王彩平	王彩平	15:21:30
合计	18.250	4.200	0.000	0.000	0.000			

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第一联（白色）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第二联（粉色）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第三联（蓝色）医疗卫生主管部门，第四联（黄色）环保主管。

机构确认签字: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记录表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记录表

检查结果: 正常 (✓) 异常 (×)		2022年4月																														
序号	检查内容/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线路、供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截止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循环水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ClO2发生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排水进出口是否通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加药重量 (kg)							✓	✓	✓	✓	✓	✓	10 kg	✓	✓	✓	✓	✓	10 kg	✓	✓	✓	✓	✓	✓	✓	✓	✓	10 kg	✓	✓
记录人员签字		王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医疗废液登记本

日期	仪器型号及废液量				处理方法			执行人
	BC-5100	XL-3200c	BS-420	MAGLUMI 800	按1500mg/L加入有效氯消毒剂 浸泡4h以上集中无害化处理			
8.2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21	无	3L	无	无	✓			朱露霞
8.23	2L	无	无	3L	✓			朱露霞
8.24	无	无	2L	无	✓			朱露霞
8.2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26	无	2L	无	无	✓			甘露露
8.27	3L	无	无	无	✓			甘露露
8.2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30	无	无	无	2L	✓			甘露露
8.3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1	2L	3L	2L	无	✓			甘露露
9.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4	无	无	无	3L	✓			甘露露
9.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7	3L	2L	2L	无	✓			甘露露
9.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9	无	无	无	2L	✓			朱露霞
9.1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11	2L	无	无	无	✓			甘露露
9.13	无	3L	无	无	✓			甘露露
9.1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15	无	无	3L	3L	✓			甘露露
9.16	2L	无	无	无	✓			朱露霞
9.17	无	2L	无	无	✓			朱露霞
9.18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2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23	2L	无	2L	无	✓			朱露霞
9.24	无	无	无	3L	✓			朱露霞
9.25	无	2L	无	无	✓			朱露霞
9.2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27	无	无	3L	无	✓			朱露霞
9.28	3L	无	无	无	✓			朱露霞
9.29	无	无	无	2L	✓			朱露霞
9.30	无	3L	无	无	✓			甘露露
10.8	无	无	2L	无	✓			甘露露
10.9	2L	无	无	无	✓			甘露露
10.1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0.11	无	2L	无	3L	✓			王旭旭
10.12	2L	无	无	无	✓			王旭旭
10.13	无	无	3L	无	✓			王旭旭
10.1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0.15	无	3L	无	无	✓			甘露露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来源	废物名称及数量 (kg)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送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废物名称及数量 (kg)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接收单位经办人 (签字)
			感染性	损伤性								病理理性	感染性	损伤性			
3.30	9:00	妇科	1.0kg		避孕套		医废间	张继文	3.30	3.30	9:14	1.0kg			焚烧	张继文	
3.30	11:00	内科	2.0		输液瓶		医废间	张继文	3.30	4.1		2.5			焚烧		
3.30	16:00	内科	0.6kg		输液瓶		医废间	张继文	3.30	4.1		1.0			焚烧		
3.30	16:00	内科	1.0kg		输液瓶		医废间	张继文	3.30	4.1					焚烧		
3.31	11:00	内科	4.0kg		输液瓶		医废间	张继文	3.31						焚烧		
4.1	8:30	内科	0.85kg		输液瓶		医废间	张继文	4.1	4.1		0.85			焚烧		
4.30									4.30	4.1		6.95			焚烧		
4.2	8:30	内科	2.0kg		输液瓶		医废间	张继文	4.2	4.3		2.0			焚烧		
4.2	16:00	内科	3.0kg		输液瓶		医废间	张继文	4.2	4.3		3.0			焚烧		
4.2									4.2	4.3					焚烧		

医疗废物台账登记册
(妇产科)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科室医疗废物产生环节台账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废物来源 (科室名称)	废物名称及数量kg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废物名称及数量kg			废物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感染性	损伤性	病理性							感染性	损伤性	病理性			
2022.1.5	8:30	妇产科	0.5kg			利器		医废间	张银文	2022.1.5	9:30	0.5kg			医废间	张银文	张银文
2022.1.7	8:30	妇产科	0.5kg			利器		医废间	张银文	2022.1.7	15:00	0.5kg			医废间	张银文	张银文
2022.2.10	8:30	妇产科	0.5kg			利器		医废间	张银文	2022.2.10	15:50	0.5kg			医废间	张银文	张银文
2022.2.21	8:30	妇产科	1kg			利器		医废间	张银文	2022.2.21	15:50	1kg			医废间	张银文	张银文
2022.3.10	8:30	妇产科	1.5kg			利器		医废间	张银文	2022.3.10	11:30	1.5kg			医废间	张银文	张银文
2022.3.30	8:40	妇产科	1.0kg			利器		医废间	张银文	2022.3.30	9:00	1kg			医废间	张银文	张银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622724325377244G002X

排污单位名称：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崇信县健康教育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崇信县滨河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724325377244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31日至2027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2812050884

第 1 页 共 13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158 号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158 号

委托单位: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金人杰、王永新 收样人员：朱文博

采样日期：2022 年 04 月 06 日~2022 年 04 月 07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4 月 06 日~2022 年 04 月 13 日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水	医疗废水进口 W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共计 6 项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2 年 04 月 06 日 ~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医疗废水出口 W2	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共计 20 项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浓度最高点 Q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 Q2	甲烷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小时平均值）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表 2 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污水处理量 (m ³ /d)	实际污水处理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2022 年 04 月 06 日	20	3.6	18
2022 年 04 月 07 日		4.0	20
污水排污去向	污水管网	排放形式	间歇排放
处理设施及工艺流程	A/O+次氯酸钠消毒		
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1)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Bante210	SB-02-01	0.1 (pH 值)



表 3 (续)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4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II K 型 红外光度测油仪	SB-02-05	0.06mg/L
7	石油类					0.06mg/L
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04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1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4mg/L
1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4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SB-02-44	0.3μg/L
15	总汞					0.04μg/L
16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1mg/L
17	总镉					0.05mg/L
18	总铬					0.03mg/L
19	总银					0.03mg/L
2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SB-03-50	10MPN/L



表 3 (续)

检测方法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3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01mg/m ³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6mg/m ³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 4;检测前后均



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得超过 0.5dB (A)，具体结果见表 5。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 6。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2	1.3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3	1.4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2 年 04 月 06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4 月 07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7.36	7.35±0.07	合格
	7.39		
	7.37		
	7.36		
	7.39		
	7.38		
	7.38		
	7.39		
	7.36		
	7.38		
	7.40		
化学需氧量	32.8mg/L	32.4±1.6mg/L	合格
	247mg/L	249±12mg/L	合格
石油类	13.2mg/L	11.7±1.9mg/L	合格
六价铬	3.90mg/L	4.0±0.24mg/L	合格
	3.89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23mg/L	0.613±0.055mg/L	合格
	0.615mg/L		
总氰化物	0.211mg/L	0.202±0.014mg/L	合格
	0.212mg/L		
氨氮	7.78mg/L	7.68±0.35mg/L	合格
	7.59mg/L		
挥发酚	2.03mg/L	2.00±0.40mg/L	合格
	2.10mg/L		合格
总汞	2.03μg/L	2.03±0.16μg/L	合格
总砷	76.1μg/L	77.6±4.8μg/L	合格
总铬	0.509mg/L	0.497±0.017mg/L	合格
总铅	0.196mg/L	0.199±0.010mg/L	合格
总银	0.199mg/L	0.205±0.012mg/L	合格
总镉	15.0μg/L	15.0±1.0μg/L	合格
氨	0.993mg/L	0.992±0.060mg/L	合格
	0.980mg/L		合格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表 11。

表7 污水进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6				2022.04.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8	9	8	8	9	9	8	9
2	pH (无量纲)	8.30	8.34	8.27	/	8.35	8.37	8.43	/
3	化学需氧量	203	212	204	206	226	214	208	216
4	生化需氧量	60.2	63.6	60.7	61.5	68.1	65.5	63.8	65.8
5	悬浮物	88	76	80	81	84	74	78	79
6	氨氮(以 N 计)	60.7	61.6	59.4	60.6	58.4	57.6	60.0	58.7

表8 污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pH (无量纲)	8.68	8.64	8.72	/	6~9	达标
2	色度 (稀释倍数)	4	4	3	4	/	/
3	化学需氧量	34	37	36	36	250	达标
4	生化需氧量	9.6	10.6	10.2	10.1	100	达标
5	悬浮物	38	36	29	34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4.95	4.78	4.87	4.87	20	达标
7	石油类	3.26	3.47	3.32	3.35	20	达标
8	六价铬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9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	0.19	0.20	0.20	10	达标
11	氨氮	25.9	26.2	25.6	25.9	/	/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3.9×10^3	2.9×10^3	2.5×10^3	3.1×10^3	5000	达标



表8 (续)

污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3	挥发酚	0.0088	0.0088	0.0086	0.0087	1.0	达标
14	总余氯	2.06	2.10	2.09	2.08	/	/
15	总汞	0.00078	0.00079	0.00071	0.00076	0.05	达标
16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7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8	总砷	0.0041	0.0042	0.0042	0.0042	0.5	达标
19	总铅	0.1L	0.1L	0.1L	0.1L	1.0	达标
20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备注

-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 2、此医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 3、采样期间接触池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总余氯在总排口进行采样,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 4、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表9

污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pH (无量纲)	8.67	8.60	8.80	/	6~9	达标
2	色度 (稀释倍数)	3	3	3	3	/	/
3	化学需氧量	35	33	37	35	250	达标
4	生化需氧量	9.9	10.9	10.6	10.5	100	达标
5	悬浮物	30	26	35	30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4.52	4.68	4.75	4.65	20	达标
7	石油类	3.95	3.84	3.91	3.90	20	达标
8	六价铬	0.005	0.004	0.005	0.005	0.5	达标



表9 (续)

污水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04.0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9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	0.21	0.20	0.20	10	达标
11	氨氮	26.3	25.9	26.7	26.3	/	/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3.1×10^3	3.9×10^3	2.6×10^3	3.2×10^3	5000	达标
13	挥发酚	0.0090	0.0090	0.0090	0.0090	1.0	达标
14	总余氯	2.10	2.14	2.13	2.12	/	/
15	总汞	0.00059	0.00057	0.00060	0.00059	0.05	达标
16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7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8	总砷	0.0028	0.0029	0.0028	0.0028	0.5	达标
19	总铅	0.1L	0.1L	0.1L	0.1L	1.0	达标
20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备注

-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 2、此医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 3、采样期间接触池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总余氯在总排口进行采样,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 4、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4.06	第一次	9.5	89.39	东风	1.1
	第二次	13.7	89.29	东风	1.1
	第三次	25.4	89.19	东风	1.2
	第四次	26.2	89.09	东风	1.1



表 10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4.07	第一次	8.9	89.32	东风	1.2			
	第二次	11.1	89.23	东风	1.3			
	第三次	14.5	89.19	东风	1.3			
	第四次	16.6	89.14	东风	1.2			
污染物检测结果								
2022年04月06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 定值		
污水 处理 站周 边浓 度最 高点 Q1	氨（mg/m ³ ）	0.09	0.13	0.11	0.10	0.13	1.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氯气（mg/m ³ ）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2年04月07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 定值		
污水 处理 站周 边浓 度最 高点 Q1	氨（mg/m ³ ）	0.13	0.12	0.12	0.14	0.14	1.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2	0.002	0.001	0.001	0.002	0.03	达标
	氯气（mg/m ³ ）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检出限见表3； 2、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10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2年04月06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定值
污水处理站 内浓度最高 点Q2	甲烷(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	0.000234	0.000238	0.000239	0.000237	0.000239

2022年04月07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定值
污水处理站 内浓度最高 点Q2	甲烷(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	0.000243	0.000238	0.000238	0.000240	0.000243

表 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年04月 06日	厂界北侧 N1	47.0	60	达标	42.9	50	达标
	厂界东侧 N2	51.4		达标	47.7		达标
	厂界南侧 N3	46.5		达标	42.8		达标
	厂界西侧 N4	45.0		达标	40.6		达标
2022年04月 07日	厂界北侧 N1	47.6		达标	42.3		达标
	厂界东侧 N2	51.7		达标	47.1		达标
	厂界南侧 N3	47.5		达标	43.0		达标
	厂界西侧 N4	45.1		达标	40.4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以下空白) *****

编写: 孙华

审核: 李丽

签发: 杨华

日期: 2022.4.14

日期: 2022.4.14

日期: 2022.4.1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350 妇幼保健院（所、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补）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床位）		36 张					实际生产能力（床位）		22 张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发〔20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已审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锦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622724325377244G002X		
	验收单位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3.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1		所占比例		4.43%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0.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22724325377244G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5	250											
	氨氮			26.1	/											
	石油类			3.62	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